

绥宁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绥农业字〔2024〕39号

绥宁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绥宁县2024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局属各相关单位：

为更好推进2024年我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根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管理要求，现将《绥宁县2024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绥宁县 202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

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发〔2024〕43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更好的促进我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采用财政适当补助，金融联动支持，主体积极参与，先建后补的形式，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坚持“农有、农用、农享”，立足各地实际，规范实施过程，完善标准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强化综合利用，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提升生产经营效益。

二、建设内容

(一) 实施范围。2024 年，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建设，重点围绕蔬菜、水果，兼顾薯类、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等优势特色品种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二) 实施主体。依托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示范社和已注册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实施主体”），优先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所在村（社区）开

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实施主体。

(三) 补助标准。 补助比例按照国家级脱贫县 $\leq 40\%$ 标准执行。补助资金,按净库容 \times 指导价格(或总造价,取两者较低者,见附件1) \times 补助比例核算。单个实施主体历年来累计享受补助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数量不得超过4个,补助资金累计不得超过100万元。(具体补贴指导价格见附件1)

(四) 冷库类型。 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建设设施类型和规模。

预冷库: 为采收的新鲜水果和蔬菜(冷敏类和要求缓慢降温的果蔬除外)在贮藏、运输或加工前迅速去除田间热和呼吸热,建设土建式或组装式预冷建筑(构)物。

节能型机械冷库: 包括高温冷藏库($-2^{\circ}\text{C}\sim 16^{\circ}\text{C}$)和低温冷藏库($-15^{\circ}\text{C}\sim -25^{\circ}\text{C}$)两种,高温库一般用于果蔬贮藏,低温库适用于速冻蔬菜贮藏。可新建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的冷库,也可将闲置的房屋、厂房等改建为冷库。

节能型气调贮藏库: 在呼吸跃变型果蔬主产区,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通风贮藏库: 在马铃薯、甘薯、山药、大白菜、胡萝卜、生姜等耐贮型农产品主产区,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三、组织实施

遵循自主申报、自主选择、自主建设的原则，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建设规模与冷库类型和承建商目录。农业农村局商财政局完善工作流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鼓励实行从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的全过程线上管理。

(一)开展项目申报与入库。根据省厅文件精神，制定实施方案，并将方案下发到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向社会公开公布实施方案，切实保障涉农主体知情权和选择权。组织有建设意向的主体按程序将项目纳入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施主体不得借用他人资质申报，并对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农业农村局严格对实施主体的用地(用地手续齐全、地面平整)、用电、主体等级等关键环节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向社会公示审批通过的项目和实施主体名单，对未通过审核的主体及时给予反馈。

(二)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对承建商的管理，按《农产品产地仓储冷藏保鲜建设承建商管理办法》对承建商进行审核备案，实施主体自主选择已备案的承建商，承建商须按《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技术方案》的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自主购置的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承建商和实施主体承担相应的安全建设运营主体责任。

(三)组织开展验收。制定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标准等。经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审定,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实施主体完成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后,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聘请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方面的专家共同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核验。县农业农村局依据项目类别和技术参数要求,组织现场实地验收并填写《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表》(见附件3),验收组成员及专家须在《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表》上签字,一式四份(一份交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一份留县农业农村局,一份用于报账,一份由实施主体保留),确保100%完成验收。现场实施主体需出示并提供《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资料清单》(见附件2)中所需的证明材料,材料内容必须与实物相符。库容量的计算方式为净库容。

(四) 强化监督调度。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管理制度,加强申报、立项、建设、验收等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定期调度、发布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根据实施进展及时开展现场督查指导。充分发挥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专家委员会专家作用,邀请专家来绥督导评估,强化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五) 及时兑付补贴。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向社会公示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的设施建设情况,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日;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六) 规范资产管理。县乡村三级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要求,建立三级帮扶资产管理台账,在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填报分类确权数据。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实施的项目，全部确认为到村类经营性帮扶资产；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实施的项目，原则上按照各方投资额度进行确权。切实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督促指导项目产权所有者科学合理制定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并确保落实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绥宁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领导小组，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市场与信息化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全体工作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与信息化股，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和技术指导；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入库、资格审查、公示、审核、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积极引导实施主体不断提高设施综合使用效率，防止大面积闲置或废弃，鼓励探索开展“一站式”服务。

(二) 加强资金监管。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报送资金使用进度；实施主体和承建商之间的合同款项必须“公对公”转账支付；建立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内部控制规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廉政教育，对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坚决查处，绝不姑息。要严格资金监管，建立健全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检查、绩效考核监督等制度，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 加快工作进度。积极主动推进项目实施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任务。及时向市农业农村部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与绩效评价。

(四) 严格风险防控。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廉政教育，压实实施主体、承建商直接责任，严格验收程序，确保设施建设质量。要逐一查找梳理风险点，针对性地制定防控举措，坚决查处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对发生问题的地方要严肃查明情况，按规定抄送纪检监察部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认真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加强实施主体信用管理，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农业农村局业务咨询、投诉电话：0739-7611829

附件：

- 1.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
- 2.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资料清单
- 3.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表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

序号	设施类别	指导价格 (元/立方米)
1	组装式通风库	≤50
2	预冷库	≤1200
3	高温库	≤600
4	低温库	≤800
5	气调库	≤1000

说明:**(一) 计算标准**

1. 总造价包含承建商库体合同造价(库体及保温、制冷系统等)和必要的辅助设施造价,不再包含“三通一平”造价。

2. 补助资金按净库容×指导价格(或总造价,取两者较低者)×补助比例计算。补助比例按一般县≤30%、国家级脱贫县≤40%标准执行。

3. 单个实施主体预冷库补助净库容最多不超过251立方米,超出部分按高温库指导单价补助;历年来累计享受补助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数量不超过4个,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4. “库中库”按照大库减去小库容积计算,即同一容积内只计算一种补助。如在通风库中建设了高温库,高温库容积按照实际容积计算,通风库容积按照总库总容减去高温库容积。

(二) 设施设备要求

1. 预冷库、高温库及气调库冷库门厚度须达到100mm,低温库冷库门厚度须达到150mm;

2. 预冷库、高温库、低温库及气调库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板)厚度须达到150mm;

3. 防火等级为B1级阻燃;

4. 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可配备必要辅助设施(称量、清洗、分级、检测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辅助设施造价不得高于总造价50%。

5. 包含压缩机、冷风机在内的所有设施设备须为国内外正规厂家合格产品。

附件 2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内容
1	实施主体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实施主体营业执照
	承建商营业执照
2	实施主体验收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3	项目实施前、中、后同参照物或同角度的全景照片与视频等影像资料
4	隐蔽工程(地面保温施工)施工前、中、后同参照物或同角度的全景照片与视频等影像资料
5	冷库施工合同, 承建商提供的设施设备货物清单、合格证书
	实施主体自行采购辅助设施设备的购置合法票据、货物合格证等原始资料
6	实施主体支付到承建单位对公账户货款的支付凭证
7	完工调试报告
8	压缩机品牌合格证、铭牌照片、生产许可证
	冷风机品牌合格证、铭牌照片、生产许可证
	冷库门品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
	库体保温材料品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
	库体材料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库板厚度、密度为 35-42kg/m ³ 、阻燃等级 B1)
	由实施主体签字验收的材料进场验收报告

附件3

湖南省县(市、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工程验收表

实施主体名称		法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账号	
建设地址				联系方式	
承建商名称				净库容	长: 宽: 高: (m)
法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净容积 (m ³)
承建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承建商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建商技术负责人职称			承建商技术负责人证件号		
承建商现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承建商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建商现场负责人职称			承建商现场负责人证件号		
冷库类型			补助资金 (万元)		
设施总造价 (万元)		库体合同价格 (万元)		辅助设施设备 造价(万元)	净库容指导总价 (万元)
技术 参 数	冷库门厚度 (mm)			保温板厚度 (mm)	挤塑板阻燃等级
	库板阻燃等级			材料进场验收是否合格	
	主要设施设备品牌 是否符合要求			库体保温系统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压缩机型号			压缩机功率	
	压缩机数量			压缩机品牌	
	冷风机型号			冷风机冷量	
	冷风机数量			冷风机品牌	
	通风	通风风量(200T库风机风量 $\geq 30000\text{m}^3/\text{H}$, 500T库风机风量 $\geq 75000\text{m}^3/\text{H}$, 1000T库风机风量 $\geq 150000\text{m}^3/\text{H}$, 2000T库风机风量 $> 300000\text{m}^3/\text{H}$)			
实施主体确认签字			承建商确认签字		

